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机关含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驻会工作的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 9 个、办事机构 2 个。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7 个。

市人大常委会职责：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概括起来主要为：讨论、决定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决定任免市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人员，任免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工作等。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事）委员会。市人民代表

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安排，研究、审议有关议案、报告，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负责有关法规草案的调研、审议、修改。闭会期间，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专门委员会属议事机构，其日常事务由相对应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承担。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对应专门委员会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本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行政机关有关部门的监督，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按照立法程序，提出本工作委员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对立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查和修改工作。

（三）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审查或协助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监察司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五）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有关监察和司法方面的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围绕监察司法方面的重大事

项、工作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六）协助常委会开展工作委员会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承担有关工作；参与国家和省人大相关执法检查。督促检查常委会作出的监察司法工作方面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

（七）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建议；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监察司法工作意见和建议，负责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的处理。

（八）了解、掌握对口联系单位的执法情况，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承办常委会对本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监督的有关工作。

（九）受理监察司法方面的来信来访，监督相关机关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参与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机构的工作。

（十二）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关于财经方面的立法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对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二）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中长期规划草案

进行初审，向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财经委员会提出初审报告或审查报告。

（三）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经济工作方面的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四）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财经类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五）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所对口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的有关经济工作的决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七）负责提出财经类相关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八）负责督办财经类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九）密切联系对口单位，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财政经济工作情况，为常委会对财经方面的工作监督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组织财经专业代表小组及相关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

（十）负责处理财经工作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十一）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

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预算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对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预算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二）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三）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预算类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四）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联系部门年度工作进行调研、评估。

（五）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的有关财政、审计、税务等工作的决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督办预算类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七）密切联系对口单位，及时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联系对口部门的工作情况，为常委会对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及相关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

（八）负责处理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

协助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九）协助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

（十）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检查、了解与农业与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二）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涉农部门工作报告。会前开展调研，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及审议意见等准备工作；

（三）协助常委会组织实施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四）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对涉农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五）负责跟踪监督政府涉农部门贯彻落实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情况；

（六）协助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开展工作；

（七）负责提出涉及立法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八）联系农业与农村方面的人大代表，督办涉及农业与农村方面的代表议案和建议；

(九) 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执法检查、调研等各项工作；

(十) 加强与对口单位的联系。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的联系。指导协调县、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相关工作。

(十一) 围绕涉农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十二) 承办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配合参与其它工委室安排的各项工作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政府组成部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促进部门依法行政。

(二)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部门工作报告。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材料。

(三) 按照立法程序，负责提出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建议。对立法前期项目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研究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 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听取和审议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议题；完成常委会确定的相关调研课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五) 负责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常委会作出的城乡建设环境与

资源保护工作方面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六）做好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中的有关工作；经主任会议同意，对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七）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负责联系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的工作。

（八）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督办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议案和建议。

（九）负责承办蚌埠环保世纪行活动的相关工作。

（十）受理与本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十一）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档案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二）检查了解与教科文卫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级和市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三）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与教科文卫相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工作委员会需就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事项组织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提供参考。

（四）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

（五）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所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教科文卫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建议。

（七）联系教科文卫方面的人大代表，督办教科文卫类议案和建议；组织教科文卫专业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八）对上级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九）承担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立法的具体工作，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协助相关部门对市政府教科文卫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十一）加强与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的联系。配合省人大以及外地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在我市开展执法检查、视察、

调研等活动。

（十二）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落实宪法、法律关于保障代表权利的各项规定，为代表履职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二）负责与市人大代表和在蚌的全国、省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等；承办在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方案的拟定，并做好组织实施和协调保障工作。

（三）组织落实市人大代表和代表小组的工作会议、专题学习和培训工作，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做好活动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

（四）草拟关于代表联络、议案和建议办理、代表履职及管理、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计划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并研究执行中的情况。

（五）承办市人大代表在人代会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整理、交办和督办工作，就办理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初审意见。

（六）指导执行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做好代表履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七）做好代表依法履职经验的总结、宣传和开展创先评优工作。

（八）检查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答复与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

（九）办理市人大代表选举有关事项，做好本市选出的省人大

代表的辞职、罢免、补选和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补选、增选相关工作，承担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受常委会委托指导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任前审查、公示、法律知识考试等工作，做好人事任免相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政情通报会有关工作。

（十三）了解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委机构建设情况，指导全市乡镇人大开展工作。

（十四）组织研讨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人事代表选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草拟工委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决议、决定等。

（十五）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编制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根据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情况，提出实施及调整意见。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法规草案，开展立法的有关调研、论证、听证、评估、协调、修改等工作。

（三）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清理和法规汇编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五）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文解释草案，负责地方性法规询问的解答工作。

（六）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

（七）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工作。

（八）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联系、服务工作。

（九）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日常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工作。

（十）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十一）做好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涉及立法改革的相关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的相关工作，市综治委法律政策专项组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委工作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民宗侨外等方面的立法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

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民宗侨外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三）负责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五）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对所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负责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常委会议、主任会议等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七）负责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组织讨论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九）负责与相关对口单位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负责联系相关方面的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十）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应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一）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领导集体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

（二）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和安排，协调机关各部门的工作，督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负责机关的文电、档案、资料、保密、文印、《大事记》编写和报刊征订工作；

（四）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协助做好运行与管理；

（五）负责机关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管理考核、脱贫攻坚、文明单位创建、综治暨平安创建、普法、双拥、招商等工作；

（六）负责机关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财务、资产管理和办公用品采购，负责并督促落实内部安全保卫以及公共卫生工作；

（八）负责机关的日常接洽、来宾接待和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等后勤服务工作；

（九）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信访事项的登记、拟办、报审、转办、督办、回报、反馈等工作；

（十）负责人代会、常委会会议所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组织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联络相关事项；

(十二)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职责：

(一) 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参与常委会工作重点和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题专题调研。收集汇总调研成果和其他重要资料。

(二) 承担常委会工作报告、常委会党组年度工作报告、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在人代会、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活动上的讲话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三) 组织协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工作，承担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的具体工作。负责联系新闻媒体，开展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重要活动和人大代表履职事迹等宣传报道。

(四) 负责人大网站的维护和管理，参与机关信息化建设。

(五) 负责收集和报送人大工作信息。

(六) 负责《蚌埠人大》刊物的编辑、分发工作。

(七)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62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38.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9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5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8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33.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1.57	本年支出合计	61	2,48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1.61
	30			64	
总计	31	2,521.14	总计	65	2,5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51.57	2,413.39						3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88	1,585.88						
20101			人大事务	1,569.42	1,569.42						
2010101			行政运行	1,055.22	1,055.2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0	15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00	6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20	148.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	16.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	1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20	59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21	52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81	35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6	11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3	57.13						
20808			抚恤	60.99	60.9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99	6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1	5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1	5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1	5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0	18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0	18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83.37	83.37						
229			其他支出	38.18							
22999			其他支出	38.18							
2299999			其他支出	3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489.52	1,903.29	58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8.38	1,055.22	573.16			
20101			人大事务	1,611.92	1,055.22	556.7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55.22	1,055.2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50		198.5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0		15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00		6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20		148.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		16.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		1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20	59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21	52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81	35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6	11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3	57.13				
20808			抚恤	60.99	60.9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99	6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1	5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1	5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1	5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0	18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0	18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83.37	83.37				
229			其他支出	33.63	20.56	13.07			
22999			其他支出	33.63	20.56	13.07			
2299999			其他支出	33.63	20.56	1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585.88	1,58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90.20	59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4.51	5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2.80	18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413.39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413.39	2,413.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413.39	总计	58	2,413.39	2,41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13.39	1,882.73	530.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88	1,055.22	530.66
20101			人大事务	1,569.42	1,055.22	514.2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55.22	1,055.2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0		15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00		6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20		148.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		16.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		1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20	59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21	52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81	35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6	11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3	57.13	
20808			抚恤	60.99	60.9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99	6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1	5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1	5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1	5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0	18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0	18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83.37	8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63.01	30201	办公费	29.6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6.1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50.6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80	30207	邮电费	11.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4.3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5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56.54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7.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2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4.11	公用经费合计					12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说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21.14 万元（含使用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521.1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57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减少；二是落实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相关举措压减了相关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5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3.39 万元，占 98.4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18 万元，占 1.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8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29 万元，占 76.45%；项目支出 586.23 万元，占 23.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13.3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413.3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31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减少；二是落实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相关举措压减了相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31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减少；二是落实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相关举措压减了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5.88 万元，占 65.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0.2 万元，占 24.46%；卫生健康（类）支出 54.51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8 万元，占 7.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基本支出 1882.73 万元，占 78.01%；项目支出 530.66 万元，占 21.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新增调入人员 5 人，新入职人员 1 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新增调入人员 5 人，新入职人员 1 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新增调入人员 5 人，新入职人员 1 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离休干部去世 1 人、退休干部去世 1 人，增加 2 人一次性抚恤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新增调入人员 5 人，新入职人员 1 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新增调入人员 5 人，新入职人员 1 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新增调入人员 5 人，新入职人员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2.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6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7.3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相关举措压减了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586.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均能够完成，自评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均为优，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制度健全，经费支出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有力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优”。

组织对“人大会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5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是我部门延续项目，项目的实施为人大会议提供必要的、合理的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保障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成功召开，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完成年度人大代表会议的各项议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是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代表大会会议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每笔开支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支付，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会议开支严格按程序审批，做到每笔有方案和批示，厉行节约，不该开支的费用不予列支；二是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 316 件议案建议，代表评价满意率 98.1%，问题解决率达 94.3%，议案建议办理的质效及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成就感持续提升。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蚌埠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会议组织工作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各组之间信息不够畅通。二是会议用餐人数波动大，难于准确把握。会议期间，与会人员擅自外出没有提前报告，导致住宿人数与用餐人员有出入，难于发挥资金效益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各组加强协调沟通，事前多考虑细节问题，每个组编制应急预案。二是严肃会议纪律，增强会风会纪。严肃会议纪律，推进良好的会风，促使会议按法定的程序推进，确保实现会议的预期目标。

人大会议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一是圆满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二是本次大会参会人数出勤率达 95%以上；三是资金支出符合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每笔开支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支付，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会议开支严格按程序审批，做到每笔有方案和批示，厉行节约，不该开支的费用不予列支；四是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316 件议案建议，五是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蚌埠市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本级 2024 年预算；审议通过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蚌埠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会人数		≥528 人	528 人	5	5	
			召开人代会		≥1 次	1 次	5	5	
		质量 指标	会议印文数		≥90%	90%	5	5	
			会议出勤率		≥95%	95%	5	5	
		时效 指标	会议时间		2024 年 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费计划支出时效性		2024 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 指标	会议人均费用		≤520 元/每人	520 元/每人	10	10	
		社会效 益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影响率		影响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交议案建议质量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公民满意率		≥95%	95%	5	5	
			代表满意率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人大会议：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人大监督：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十二、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